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12月3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共同出资人民币27,54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

2、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于2016年12月26日上市，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于2019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000万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